

中标公告

1. 供应商名称：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571001349N
3. 地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东段 532 号
4. 联系人：郭强
5. 联系方式：15993163559
6. 优惠率：综合优惠率： 5 % （小数点形式为：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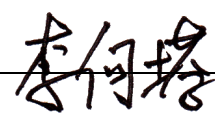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8 月 5 日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
月的有效凭证)

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40500500317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71001349N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5005033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6,299.04	
4411362405005033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3,149.52	
4411362405005033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275.55	
4411362405005033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118.14	
4411362405005033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78.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壹元零壹分				¥9,921.0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203840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40500550303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71001349N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5005033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3,506.25	
4411362405005033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82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4,331.2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550859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165714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71001349N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252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3,149.52
441136240700252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17.32
4411362407002522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275.55
4411362407002522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1.52
441136240700252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3,506.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元零壹角陆分				¥6,950.1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550859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165716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71001349N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252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6,299.04
441136240700252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34.64
4411362407002522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0.65
441136240700252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82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叁分				¥7,159.3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203840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165715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71001349N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2522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118.14	
441136240700252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19.28	
441136240700252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4.54	
4411362407002522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78.76	
4411362407002522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1	0.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				¥221.1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20384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465218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71001349N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4022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6,929.12	
4411362407004022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3,464.56	
4411362407004022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303.16	
4411362407004022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129.91	
4411362407004022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43.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捌佰柒拾元零玖分					¥10,870.09
			缴 款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203840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115290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71001349N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4022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3,856.93	
4411362407004022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907.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叁分					¥4,764.4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550859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完税证明

唐河县税务局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571001349N

纳税人名称(公章):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税款所属期: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填表日期: 2024年07月14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 (7≥8)	0.00	—	0.00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131,584.16	0.00	263,584.16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131,584.16	0.00	263,584.16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 (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0.00	3,947.52	0.00	7,907.52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3,947.52	0.00	7,907.52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0.00	—	—
三、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4	0.00		0.00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税费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5	0.00	0.00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本期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0.00 元

业务专用章



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资 信 证 明

编 号：CCBZXZM20240722689437

致接受人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下称“被证明人”）因招投标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3年07月21日至2024年07月21日，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本行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证明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07月22日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本校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本校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本校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校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本校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本校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本校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校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本校秘密。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 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本校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本校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



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 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後相一致。

第八条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 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 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後，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 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 资本金是本校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本校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 经本校校长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 本校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本校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 本校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 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本校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四章 流动资产

第十七条 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校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八条 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本校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十九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条 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



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二条 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於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三条 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本校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产应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①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要做到有帐、有卡，帐实相符。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核算与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实物的记录、保管和卡片登记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调入均按实际成本入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分类折旧年限为：

第二十七条 已经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

第二十八条 对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要进行定期盘点，每年末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盘点一次，盘点中发现短缺或盈馀，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编制盘盈盘亏表，报财



务部审核後，经总经理批准後进行帐务处理。

第二十九条 无形资产指被本校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入帐，在受益期内或有效期内按不短於 10 年的期限摊销。

第三十条 递延资产是不能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需要在以後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摊销期限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修理费支出。开办费自营业之日起，分期摊入成本。分摊期不短於 5 年，以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有效租赁期内分期摊销。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校的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等。营业收入要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认真核实、正确反映，以保证本校损益的真实性。

第三十二条 营业收入要按照规定列入相关的收入专案，不得截留到帐外或作其他处理。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校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业务有关的支出，按规定计入成本费用。成本费用是管理本校经济效益的重要内容。控制好成本费用，对堵塞管理漏洞、提高本校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十四条 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利息支出、营业费用、其他营业支出等。

（一）利息支出：指支付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成本支出。

（二）营业费用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药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管理费、通讯费、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报刊费、会议费、办公费、劳务费、董



事会费、奖励费、各种准备金等其他费用。

(三)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本校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计算摊销的费用。

(四) 摊销费：指递延资产的摊销费用，分摊期不短於 5 年。

(五) 各种准备金：各种准备金包括投资风险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按年末长期投资余额的 1% 实行差额提取，坏帐准备金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1% 提取。

(六) 管理费用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职工工作餐费、取暖降温费、全勤奖励费等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费用的总额控制，严格制定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许可权，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有关支出凭证，未经领导签字或审批手续不全的，不予报销，对违反有关制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领导反映。



第八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校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支出

(一) 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股利等。

(二)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本校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没收入、罚款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式经批准的应付款项等。

(三) 营业外支出是指与本校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和毁损报废净损失、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九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三十七条 财务报表分月报和年报，月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营业费用明细表、利润分配表。本校财务月报表应於次月 15 日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於次年 90 日内制作，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章 会计电算化

第三十八条 会计电算化硬体设备是指专用於会计电算化的微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伺服器、工作站、网线、印表机、UPS 电源等。会计电算化硬体设备由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使用，非会计电算化工作人员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时，应经总经理批准，在不影响会计电算化正常工作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九条 财务软体是用于完成会计核算、处理会计业务的软体。操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发现软体的设计功能未能正常实现时，应立即与软体发展商联系，进行修改、调试，完成调试後，应及时检查、核对，以确保相应帐务资料和功能模組的正确性。

第四十条 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的会计资料进行备份。操作人员运用财务软体必须是通过系统功能表选项进入系统操作，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操作许可权和密码。操作人员对使用的硬体设备的安全负责。下班时，应关闭设备的电源。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应严格按规范程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本校会计电算化未通过财政部门评审之前，采用微机和手工帐并行的办法。每月末，会计核算人员必须将手工帐与微机帐进行核对。保持手工帐与微机帐一致。



5.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公司对此声
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何塔

日 期：2024 年 8 月 5 日

8.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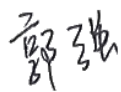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承诺人法定地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友兰大道东段 532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会强

电话：15993163559

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9. 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4 年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4 年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4 年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8月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证明

兹证明，按照国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评定标准，唐河县百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被评定为微型企业。

